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9

2022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	5
【背景】.....	5
【影响】.....	5
【主要内容】.....	5
【法规链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14
【背景】.....	14
【影响】.....	14
【主要内容】.....	14
【法规链接】.....	15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16
【背景】.....	16
【影响】.....	16
【主要内容】.....	16
【法规链接】.....	17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8
【背景】.....	18
【影响】.....	18
【主要内容】.....	18
【法规链接】.....	18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9
【背景】.....	19
【影响】.....	19
【主要内容】.....	19
【法规链接】.....	19

《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

【背景】

现行《民事诉讼法》是 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 2007 年、2012 年、2017 年三次修正，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部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众的司法需求，亟需进一步完善。为此，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涉及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独任制审理¹、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司法确认程序等方面内容，对保障公众和企业的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为方便您参考，现将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修改要点整理如下：

修改要点	新旧条文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确立在线诉讼法律效力		<p>第十六条（增加）</p> <p>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建立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模式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p>	<p>第四十条第二款</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p>

¹ 独任制审理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自对案件进行审判，并对自己承办的案件负责的审判制度。

式	人独任审理。	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建立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增加）</p> <p>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加强对独任制适用的制约监督		<p>第四十二条（增加）</p>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²审理的案件；（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p>
		<p>第四十三条（增加）</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p>

² 合议庭是指由若干名审判人员共同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审判组织形式。

		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完善电子送达规则	<p>第八十七条</p> <p>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九十条</p> <p>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缩短公告送达时间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缩短简易程序最长审限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完善小额诉讼适用范围和方式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p>	<p>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增加）</p>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二）涉外案件；（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p>
<p>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增加）</p>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增加）</p>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p>赋予当事人程序异议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p>优化司法确认程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一条</p> <p>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法规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3c3f10d770db4b9ea6bb70edb5634e35.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背景】

中国现行公司法于 1993 年制定，最近一次修改于 2018 年，对公司资本制度相关问题作了两次重要修改。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公司法浮现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修改完善公司法的呼吁愈发强烈，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也通过多种方式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公布征求社会意见。

【影响】

修改公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创新动能和活力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15 章 260 条，在现行公司法 13 章 218 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70 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修订草案依据党章规定，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条）

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二）关于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一是，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二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三是，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再设监事会（修订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三）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等）。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百条）；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草案第九十三条）。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修订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条）。

（四）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一是，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二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并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中国投资提供便利，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三是，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

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修订草案第七十条、第一百三十条）；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修订草案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同时，现行公司法在职工董事的设置方面，只对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要求。修订草案扩大设置职工董事的公司范围，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五）关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一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只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作出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修订草案第九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二是，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别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按照反洗钱有关要求，并根据中国股票发行的实际，取消无记名股（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三是，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修订草案第二百二十一条）。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一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二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

（六）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条）；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三条）。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七

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二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条）。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修订草案第一百九十一条）。

（七）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0392358210677089&wfr=spider&for=pc>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背景】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第47号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影响】

2021年版的负面清单由2020年版的33条缩减至31条,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负面清单的修订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市场方面能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加速转型与发展。

【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在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在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了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二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是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

三是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法规链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47号令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20.html?code=&state=123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背景】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第48号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影响】

2021年版的负面清单由2020年版的30条缩减至27条,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负面清单的修订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市场方面能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加速转型与发展。

【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在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在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了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本次修订,实现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

二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是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

三是**放宽服务业准入**。在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在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 67%，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四是**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法规链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48 号令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19.html?code=&state=123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背景】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以下简称《公告》）。

【影响】

一、《公告》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主要优势在于可以将收入分析，避免奖金并入综合所得提高税率，这一政策的延续，有利于缓解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要来源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缓解了中低收入群体的压力；

二、股权激励是国际上通行的现代企业吸引优秀人才的一种长期性激励机制，《公告》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继续适用单独计税优惠，有助于形成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企业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1841/content.html>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背景】

为了减轻外籍人员个税负担，吸引海外人才，中国对外籍人员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出台了个税免税优惠政策。同时，也出台了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可以参照年终奖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现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公告》）延续了以上的优惠政策。

【影响】

为减轻纳税人的负担，该公告延续了（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此次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以继续减轻外籍人员个税负担，降低央企负责人个税负担。

【主要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1842/content.html>